

# 福州市物价局文件

# 福州市财政局

榕价费[2007]56号

##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州文教职业 中专学校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

你校《关于申请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报告》悉。你校于2007年7月竣工建成学生公寓，共53套，每套住7人，人均建筑面积6平方米以上，内设有卫生间、洗漱间、阳台，人均配有床架、柜子、椅子等，安装照明设备、电风扇和电话。根据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07]74号）规定，核定你校新建学生公寓住宿标准为600元/生年。请你校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亮证收费，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住宿费收入应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上述标准自2007年秋季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教育局、市审计局、存档。